

## 書面質詢

由於本澳受到客觀的地理環境所限，絕大多數食品均是由外地輸入。這些食品原產地(如內地、臺灣地區等)不受本澳的法律規範，即便是去年通過的《食品安全法》亦無法介入、監管外地進行的食品生產流程，可見澳門的鮮活、糧油副食品依靠外地進口存在的弊端，因此，政府對進口食品的把關工作顯得特別重要。

然而，長期以來有不法份子藉著躲避檢疫機關走私鮮活食品圖利，這些未經檢疫的食品一直是本澳食品安全的「計時炸彈」。過去不時出現未經檢疫的魚、肉和蔬菜等鮮活食品走私活動，如上月中旬海關在內港碼頭檢獲大批走私肉類及海產<sup>1</sup>、本月十五及二十日查獲三宗收集非法進口未經檢疫肉類的案件<sup>2</sup>，不禁令人憂慮本澳的走私活是否日益猖獗。

但歸根究柢，鮮活食品走私活動屢禁不止的主要原因莫過於澳珠兩地食品價格長期存在較大的價差，加上通關便利，致令不少人「挺而走險」。因此，倘若政府未能正視兩地物價差距這個核心問題，並採取有效措施，恐怕當局如何加強打擊，仍可能有「漏網之魚」。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當局在進行打擊走私活動的同時，有否進一步追查在本澳購入這些走私鮮活食品的相關人士或食肆，並作出處罰，以確保這些未經檢疫的鮮活食品不會流入本澳市面？
- 二、由於走私活動屢禁不止，其引伸的食安問題亦令人憂慮。面對兩地食品價格差異問題，特區政府除了成立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外，早前亦在法制層面提出《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文件，但立法往往需時甚久。因此，請問當局在法律出台前有否其他措施收窄兩地的鮮活食品價格差距，以確保居民得以合理價格購入食品，並降低走私的誘因？

<sup>1</sup>「海關內港打擊走私肉海產」，2014年9月21日，澳門日報，B9版。

<sup>2</sup>「海關截近百公斤走私肉」，2014年10月24日，澳門日報，B10版。

三、於 2011 年 6 月，本人曾就食品安全問題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本人時表示正研究對第 50/92/M 號法令之《食品標籤法》作出修訂，以切合本澳食品市場運作<sup>3</sup>。但至今仍未見到具體的修法提案，請問有關法令的修訂工作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sup>3</sup> 批示編號：574/IV/2011，本人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